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另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部分，應予申誡 2 次。

◎ 案由摘要：

系爭工程於 107 年 0 月 0 日驗收當日發現工程尚未完工，且橋座、橋台發生龜裂、傾倒狀況，自當日起停工並釐清現況問題，經取樣東西兩岸橋塔、錨座基礎混凝土鑽心計 7 組，抗壓試驗結果均不符契約規定，以及查有本案設計監造單位製作提送之工程預算書未有承辦技師(被付懲戒人)簽名等情形，利害關係人爰主張：(一)被付懲戒人涉有於所製作之工程預算書僅核章未簽名，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二)施工廠商 107 年 4 月 3 日函報竣工報告與設計圖不符【係指施工廠商於 107 年 4 月 3 日提送竣工報告經被付懲戒人所屬監造單位核章，惟監造單位未落實竣工確認，並經 107 年 0 月 0 日現場驗收時發現工程未完工，現場狀況與(施工廠商)所送竣工報告及設計圖不符】，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工程重要停留點查驗及驗收時，未依契約到場確認，致影響工程未能依預算書圖完成，以及被付懲戒人未落實竣工圖審查及確認，有施工廠商不實竣工卻仍簽核竣工圖之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三)被付懲戒人未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涉嫌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等節事由，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上開技師法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或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

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利害關係人提報懲戒事由，認定如下：

(一) 查乙區公所委託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公司辦理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另 A 公司為適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復依本案勞務標之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所載廠商資格及本案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之投標須知第 66 點所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均載明需為：「營業項目及代碼為『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公司或行號」及「技師(土木、結構、大地、水保)等個人或聯合技師執業事務所」，可知本案設計監造廠商 A 公司係以符合「營業項目及代碼為『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公司」之廠商資格，承攬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次按顧管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又查本案履約期間被付懲戒人為 A 公司負責人兼唯一執業技師，併參本案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所附投標廠商切結書、承辦技師切結書及本案監造計畫書貳、一、(三)所示該公司於本案工程監造業務所為人員配置等資訊，均顯示被付懲戒人為代表 A 公司承辦本案技術服務業務之執業技師，是以本件工程技術服務案之設計監造業務，依上開顧管條例規定，應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其所為圖樣及書表，亦應由其依技師法規定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承辦技師，其職責即係代表 A 公司，就本案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成果負技師專業責任；又監造工作涉及現場作業，被付懲戒人當負有依業務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依契約及圖說施作)及監督現場監造人員覈實監造工作成果之責任，縱現場監造工作非由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完成，仍對其轄下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人員，負有督導與確認監造工作是否確實執行之責，合先敘明。

(二) 有關乙區公所主張被付懲戒人涉有於所製作之工程預算書僅核章未簽名，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乙節：

1、 經查乙區公所提供 A 公司 106 年 4 月 11 日 A 字第 1060411-05 號函送之本案工程預算書(乙區公所於同日收文)，確有被付懲戒人僅於工程預算書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漏未簽署之情形。次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亦已坦承因案件文書繁雜及個人疏忽而漏簽云云，是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系爭工程預算書有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漏未簽署之情事，應堪認定。

2、 按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本案被付懲戒人於工程各階段所製作、審查並提送之圖樣及書表，自為前開技師法所稱「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其依前開技師法規定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次參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核釋有關技師法第 16 條(現行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關於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簽署方式略謂：「(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5.工程預算書。」，核已揭示技師於所製作之工程預算書，應於封面或

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爰此，乙區公所主張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系爭工程預算書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漏未簽名(簽署)，揆諸本會上開解釋令意旨，確已有未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情形。按被付懲戒人執行技師業務，負有瞭解技師執行業務相關規定之義務，且系爭工程預算書應屬工程實務常用之書表文件，尚非難以判斷是否屬應依法簽署之文件，然被付懲戒人漏未簽署，容有過失，已有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形。

3、然查 A 公司(被付懲戒人)係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提送系爭工程預算書(乙區公所於同日收文)，惟乙區公所迄 108 年 5 月 29 日始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以上開缺失事由報請懲戒，爰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乙區公所移送本會懲戒之日止，已逾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2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三)另關於乙區公所主張施工廠商 107 年 4 月 3 日函報竣工報告與設計圖不符，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工程重要停留點查驗及驗收時，未依契約到場確認，致影響工程未能依預算書圖完成；以及被付懲戒人未落實竣工圖審查及確認，有施工廠商不實竣工卻仍簽核竣工圖之情形，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等節：

1、本節事由主係因施工廠商於 107 年 4 月 3 日提送竣工報告業經被付懲戒人核章確認，然經該公所 107 年 4 月 30 日驗收時卻發現現場未完工，以及橋座與橋台發生龜裂傾倒等現場狀況與竣工報告及設計圖說不符情形，經該公所現場取樣東西兩岸橋塔、錨座基礎混凝土鑽心(該公所稱取樣 7 組)，然抗壓試驗結果均不符契約規定。

2、有關「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工程重要停留點查驗及驗收時，未依約到場確認」部分：

(1) 經查本案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第 9 條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約定，業訂有本案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廠商之承辦技師(被付懲戒人)，應於「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及「於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乙區公所)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等工程監造義務。

(2) 另依被付懲戒人回覆本會之說明，僅表示於 107 年 2 月 2 日至現場督導云云，然查該日監造報表內容，顯示該日尚非各項重要施工作業之監造抽查或檢驗停留點期日。復再查本案監造計畫書所訂吊橋主體工程施工抽查程序，顯示吊橋基座工程之鋼筋排紮及吊橋主體工程之基座放樣等項目均為監造檢驗停留點工程項目，然審議時經向被付懲戒人確認，被付懲戒人坦承於前開監造檢驗停留點項目施作時確實未到現場，並亦坦承竣工確認及驗收係由監造人員(張○○)至現場執行，其確實未至現場等情，則被付懲戒人確有未依上開契約約定於監造檢驗停留點時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及於驗收時到場協驗之情形，難謂已善盡其監造技師職責，容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應堪認定。

3、另關於「被付懲戒人未落實竣工圖審查及(竣工)確認，施工廠商不實竣工卻仍簽核竣工圖」部分：

(1) 經查乙區公所 107 年 ○ 月 ○ 日驗收記錄所載驗收經過、該公所 107 年 5 月 14 日函說明二內容，顯示本案工程於驗收時現地仍有大面積開挖、錨座位移、樁面板部分散落地面、橋座與橋台龜裂傾斜，以及吊橋橋面版部分未完成吊掛作業等缺失或未完工情形。

(2) 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就未落實竣工圖審查部分，雖表示有前往工地督導，

惟亦表示有疏忽查對圖面與現場之差異，似已坦承確未落實竣工圖審查；至於未落實竣工確認部分，則表示係派監造人員前往確認而非其本人實際執行，然亦坦承其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3) 再查乙區公所提供之本案工程竣工報告載稱：「本工程已完成 100% 依合約第 5 條規定，應付全部工程款……」，確已經被付懲戒人核章確認。併參被付懲戒人上開相關答辯及說明，均顯被付懲戒人及其轄下監造人員確未能落實本案工程是否確實完工之查證工作，且疏於查對現場與圖面是否一致，而於竣工報告上核章確認完工。被付懲戒人對於所派監造人員辦理現場監造及竣工確認之工作成果亦應予掌握，並負督導之責，被付懲戒人就上開監造缺失實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職責，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至灼。
- (四) 末就乙區公所主張被付懲戒人未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涉嫌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乙節：
- 1、 依本案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含監造者，乙方(A公司)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同契約第 2 條附件 2，一、(三)所定監造工作事項：「(2)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等約定，可知被付懲戒人代表 A 公司執行本案監造業務，應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監造之義務，且對於所派現場監造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依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現場監造執行工作成果，應予負責。另依乙區公所援引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包含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之監造工作義務。
 - 2、 有關乙區公所主張「被付懲戒人未派遣人員留駐工地」乙事：本節事由經本會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請乙區公所釐清，依該公所 108 年 7 月 19 日函復本會說明，表示依監造單位提供之監造報表皆有監工人員簽章，且書面資料完備，惟經詢當地民眾，監工人員確未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施工云云，似僅憑詢問當地民眾，而無其他事證得佐證確有被付懲戒人未派遣人員留駐工地之情形。另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表示其確實有派員前往工地現場執行監造工作，並有提供現場監造人員(張○○)赴工地監造之照片為證。則乙區公所主張被付懲戒人未派遣人員留駐工地監造乙事是否可採，即非無疑。
 - 3、 依本案監造計畫書所訂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程序，混凝土工程需於澆置前抽查(為抽查停留點，需製作抗壓試體送實驗室，監造應判讀試驗報告是否合於契約及設計圖說)，方續行混凝土澆置。另參本案監造表，其中 106 年 11 月 6 日、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3 日、12 月 5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2 日、107 年 1 月 2 日、2 月 22 日等報表皆載列有「施作 210 kg/cm² 混凝土圓柱試體取樣 1 組」等紀錄；復再對照同監造報表，其中 106 年 12 月 6 日載稱：「106/11/6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106/11/8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東岸主索基樁間打底」、106 年 12 月 8 日載稱：「106/11/10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無施作」、12 月 21 日載稱：「106/11/23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107 年 1 月 2 日載稱：「106/12/5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1 月 11 日載稱：「106/12/14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1 月 19 日載稱：「106/12/22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1

月 26 日載稱：「106/12/28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1 月 30 日載稱：「107/1/2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2 月 22 日載稱：「107/1/18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3 月 22 日載稱：「107/2/22 圓柱試體取樣會壓試驗結果合格」。依前開監造報表相關記載，似顯監造單位於履約過程取樣之試體試驗結果均為合格，與乙區公所提供本案驗收時抽驗之混凝土鑽心試驗列表(列表載列有 8 組試驗結果)及 7 組抽驗之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報告所示試驗結果(各組試驗結果均不合格且抗壓強度差距甚大)有甚大差異，容有爭議。復經檢視乙區公所及被付懲戒人所提供上開期日之相關試驗報告內容，雖確皆顯示試驗結果高於設計強度(部分試驗結果甚至遠高於設計強度)，然查前開試驗報告皆無監造單位(被付懲戒人)判讀是否合格等審查紀錄，則被付懲戒人所提供履約過程相關試驗報告之試驗結果得否採信，顯非無疑。

- 4、又審議時經向被付懲戒人確認前開疑義，被付懲戒人坦承前開試驗報告係本會洽詢後因其公司未有相關資料，而向實驗室索取存檔資料始得提供，至於履約過程中該等試驗報告是否確有經監造判讀，該等試驗報告如有經監造判讀為何未留存任何資料，以及監造如無留存該等試驗報告又係如何辦理竣工確認等節疑義，被付懲戒人則稱因本案現場監造人員已離職而其亦不清楚實際情形，並坦承於本案混凝土圓柱試體取樣時皆由施工廠商自行取樣製作好試體，監造人員到場時試體均已取樣製作完成，確有監造人員未會同取樣之情形；併參乙區公所回覆本會之說明，亦表示經洽詢監造單位，監造人員於現場取樣時，施工廠商皆稱圓柱試體已製作完成，監造單位亦未再另取樣，而灌漿時施工廠商未通知監造到場，無法確認實際灌漿施作之混凝土配比是否符合原設計比例等語，均顯監造單位(被付懲戒人)無法確認相關試體是否確有依正常程序取樣製作，對於所得相關試驗結果是否與施工過程之真實情狀相符，監造亦不能確認，卻仍於監造報表記載相關試驗結果合格，顯難謂善盡覈實監督施工廠依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責，監造確有不當；上開現場監造工作縱係現場監造人員為之，而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完成，惟其對轄下現場監造人員之工作成果仍負有督導與確認監造工作是否確實執行之責，則被付懲戒人未有督導現場監造人員執行監造工作之作為，並對現場監造工作是否確實均無法掌握，實有過失，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確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監督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情形。衡酌上開諸情，被付懲戒人已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應堪認定。

- 三、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技師職責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代表 A 公司辦理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業務，對於執行業務過程所應簽署或審查之圖樣或書表，應覈實其內容並依法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負有依契約及監造計畫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及於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到場協驗之監造義務，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及依約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應善盡專業技師職責，對所派現場監造人員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工作成果，亦應負責。然查被付懲戒人於系爭工程預算書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漏未簽署，核有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

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應予警告或申誡之處分，然查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乙區公所移送懲戒之日止，已逾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 2 年懲戒時效，爰決議應予免議。另被付懲戒人執行本工程監造技師業務，未依本案契約及監造計畫於監造檢驗停留點時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及於驗收時到場協驗，復未核實確認本案工程是否確實完工，仍於施工廠商提報之竣工報告上核章，以及施作混凝土相關圓柱試體取樣抽查時，未能會同取樣，不符合材料抽查程序規定，被付懲戒人未能確實督導監造人員執行監造工作，對於現場監造工作是否確實均無法掌握，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且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監督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情形，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尚未罹於懲戒時效，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衡酌本案缺失情節非輕，然被付懲戒人就本案相關缺失情形均已坦承疏失，答辯態度尚佳，或可期待有改正之心，爰酌情論處，決議應予申誡 2 次，以示警惕。